

「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
修正草案總說明」

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因機關組織
規程修編而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，爰擬具「第三條、第
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
館)負責辦理。」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「市志纂修前，文獻館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
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」(修正條文第四
條)
- 三、修正「文獻館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
供資料。」(修正條文第六條)